

臺南市新嘉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(二)台南市政府114年7月9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967762號函辦理。

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本校學生獎懲應符合以下原則：

(一)明確性原則：獎懲之種類、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，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。

(二)平等原則：相同獎懲事項，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。

(三)比例原則：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、必要性及衡平性。

(四)正當程序原則：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。

(五)維護受教權原則：懲處措施，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。

(六)即時處理原則：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。

(七)保密原則：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
(八)正向輔導原則：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(1)年級之高低。(2)身心之狀況。(3)動機與目的。(4)初犯或累犯。(5)平日表現。(6)家庭因素。(7)行為後之表現。(8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生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給予獎勵，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：

(一)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。

- (二) 言行舉止能遵守校規者。
- (三) 輪值勤務認真負責者。
- (四) 參加團體活動表現良好者。
- (五) 愛惜公物，維護團體利益者。
- (六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七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八) 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九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獎勵者。
- (十) 有特殊優良事蹟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者，應報請校長予以特別獎勵。

六、學生之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懲罰，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：

- (一) 屢次不按時間繳交作業者。
- (二) 干擾團體秩序，經勸告仍不改善者。
- (三) 違反試場規則者。
- (四) 以言語或行為侵犯他人者。
- (五) 違反校規經師長或學生自治幹部勸告而不改善者。
- (六) 輪值勤務怠惰不盡職者。
- (七)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- (八) 攜帶違禁品到校者。
- (九) 損壞公物或妨害團體整潔者。
- (十) 其他不良行為，應於懲罰者。

七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- 1、口頭嘉勉。
- 2、公開表揚。
- 3、獎狀或獎品。
- 4、禮券、獎金。

(二)懲罰：

- 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
2、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
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4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三)輔導：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

2、轉介輔導。

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
4、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八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九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十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十一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新嘉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四十日 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學校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